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及吳建志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已編製完成，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相關附件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業已編製完成，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相關附件請參閱議事手冊。